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2-01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各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回顾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并预计2022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也对此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影响本公司独立

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收/付	2021 年预计 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收	2037.5	2,262.2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收	146.6	171.48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收	80.3	44.58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	付	715	534.80
合计		收	2264.4	2478.35
		付	715	534.80
		收付 合计	2979.4	3013.15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交易类型	收/付	2022 年预计 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实际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收	2044.61	2,262.29	2.5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收	226.87	171.48	0.20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收	0	44.58	0.05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	付	800	534.80	10.72
合计		收	2271.48	2478.35	
		付	800	534.8	
		收付 合计	3071.48	3013.15	

2022 年度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决定。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12,550,0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弄 16 幢

法定代表人：袁涛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2. 控股股东附属其他关联方

(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余洪亮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0 号 A 座 2 层 201A 室

法定代表人：宋旻琦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66-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立雄

物业管理，民用水电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的销售，收费停车场（库），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房产租赁及服务管理支付费用等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会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